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8238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# 卡多卡

申 请 人 魏金娟

地 址 湖南省平江县南江镇红门村127号

代理机构 湖南吉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豆腐制品；食用面筋；鱿鱼（非活）；以魔芋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肉；鱼制食品；加工过的水果；蛋；加工过的蔬菜；炸洋葱圈